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議員參考用)

(香港律師會信箋)

本函檔號：PA0005/04/81915

來函檔號：CB1/BC/2/04

**傳真及郵遞函件**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8號  
立法會大樓  
法案委員會秘書  
經辦人：司徒少華女士

司徒女士：

**《2004年破產(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2004年11月4日來函收悉，函中邀請律師會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。

律師會認為擬議修訂並無爭議性，因此不會提交意見書。

執業事務總監  
黃淑玲  
(簽署)

2004年11月18日